

证券简称：洪都航空

证券代码：600316

编号：2017-026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的通知〉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由于该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时间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调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3、变更审议程序

2017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

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洪都航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洪都航空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